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地

相　對　人　富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選任蔡浩適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不動產，而相對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兼唯一董事陳梁榮妹於民國101年10月16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聲請人以陳梁榮妹死亡為由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考諸陳梁榮妹之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、陳信雄、陳靜蘭、陳成澤、陳嘉淇、陳宗達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第一類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；除聲請人外之其餘繼承人均同意由蔡浩適律師擔任本案特別代理人，亦有陳信雄民事陳述二狀、同意書在卷可佐；兼衡蔡浩適律師曾受委任進行陳梁榮妹遺產訴訟，對於本案爭訟情形較為瞭解，爰選任蔡浩適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3號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